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060261319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潭子都市計畫工業區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6年12月5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本府106年11月7日府授都計字第1060241435號函轉106年10月27日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6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- 二、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提供閱覽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潭子區公所公告欄。

市長 林佳龍